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1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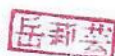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665,167,305.96	4,288,000,59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2	5,244,349,696.39	4,792,779,588.52
预付款项	注释3	1,104,054,606.19	1,099,741,438.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5,046,317,983.11	4,351,549,749.79
存货	注释5	28,578,330,466.72	28,437,446,988.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6	993,207.59	12,911,698.13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6,000,540.48	16,000,540.48
流动资产合计		43,655,222,815.44	42,998,439,61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939,897,070.71	984,897,07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391,735,545.62	400,119,350.99
在建工程	注释10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1	105,273,398.28	105,249,134.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33,586.67	166,9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102,152,481.49	102,152,48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192,082.77	1,909,585,021.22
资产总计		45,511,414,898.21	44,908,024,63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莉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14	24,018,651.69	25,849,814.59
预收款项	注释15	436,331,728.65	21,490,097.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1,736.40	140,007.12
应交税费	注释17	454,368,271.15	457,840,545.12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6,591,873,017.08	16,172,764,225.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294,548,684.83	305,262,973.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01,152,089.80	16,983,347,66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0	11,789,000,000.00	12,068,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21	3,128,757,951.50	3,047,940,700.82
长期应付款	注释22	2,079,456,962.53	2,172,331,28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0,214,914.03	17,711,271,981.51
负债合计		35,221,367,003.83	34,694,619,64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4	1,518,645,000.00	1,518,6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5	6,633,866,300.00	6,633,866,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6	113,807,420.69	113,807,420.69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2,023,729,173.69	1,947,086,2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0,047,894.38	10,213,404,986.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0,047,894.38	10,213,404,9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1,414,898.21	44,908,024,63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新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430,746,390.15	1,424,148,973.9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364,633,462.82	1,245,462,836.96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375,019.99	25,085,153.73
销售费用		6,341,370.44	4,384,413.07
管理费用		13,444,157.71	47,940,859.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570,672.23	96,556,104.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42,637,261.99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173,000,000.00
投资收益	注释32		55,272,55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u>76,523,051.42</u>	<u>190,354,090.07</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37,794.30	159,357.2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45,198.07	635,395.70
三、利润总额		<u>76,615,647.65</u>	<u>189,878,858.18</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2,385,120.02
四、净利润		<u>76,615,647.65</u>	<u>187,493,738.16</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615,647.65	187,493,738.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15,647.65	187,493,738.1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6,615,647.65</u>	<u>187,493,738.16</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15,647.65	187,493,73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莉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31,219.51	2,834,788,94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76,628.40	2,125,158,6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07,847.91	4,959,947,57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49,047.05	943,153,7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2,139.75	7,566,5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40,631.45	28,769,14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14,420.01	2,000,621,3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36,238.26	2,980,110,7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1,609.65	1,979,836,83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80.00	317,163,19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0.00	317,163,1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0.00	-317,163,19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337,969.75	1,347,928,02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93,851.33	791,240,89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31,821.08	2,164,436,12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31,821.08	-2,164,436,12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0,039,359.35	4,761,801,8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206,067.92	4,260,039,35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新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645,000.00		6,633,366,300.00				113,807,420.69	1,947,086,265.87		10,213,404,9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18,645,000.00		6,633,366,300.00				113,807,420.69	1,947,086,265.87		10,213,404,986.56
三、本年终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642,907.82		76,642,90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终余额	1,518,645,000.00		6,633,366,300.00				113,807,420.69	2,023,729,173.69		10,290,047,894.38
								27,260.17		27,2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2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六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762,308,870.20	96,889,198.33	1,779,533,062.33	10,019,876,130.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1,145,000.00		6,762,308,870.20	96,889,198.33	1,779,533,062.33	10,019,876,13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500,000.00		-128,442,570.20	16,918,222.36	167,553,203.54	193,528,85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0		-128,442,570.20	187,493,738.16		187,493,738.16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20,453.59	-17,220,453.59	
2. 对股东的分配				17,220,453.59	-17,220,453.5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18,645,000.00		6,633,866,300.00	-302,231.23	-2,720,081.03	-3,022,312.26
				113,807,420.69	1,947,086,265.87	10,213,404,98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3,612,224.07	4,153,980,1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1	4,573,158,622.13	4,121,588,514.26
预付款项		618,269,720.83	613,948,969.8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188,476,567.74	4,616,975,138.64
存货		23,727,763,514.75	23,606,765,49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3,207.59	12,911,698.1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632,273,857.11	37,126,169,93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239,897,070.71	1,284,897,07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835,821.84	379,822,205.49
在建工程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766.10	253,50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586.67	166,9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35,526.93	76,835,5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979,772.25	2,058,975,288.98
资产总计		39,638,253,629.36	39,185,145,21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3,673,310.81	25,400,915.71
应付职工薪酬		436,331,728.65	21,490,097.22
应交税费		11,736.40	140,007.12
其他应付款		392,298,939.54	395,763,977.14
持有待售负债		12,928,103,616.18	12,669,072,6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5,792,220.80	237,684,137.49
流动负债合计		14,016,211,552.38	13,349,551,82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789,000,000.00	12,06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28,757,951.50	3,047,940,70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6,099,847.81	2,118,974,165.9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3,857,799.31	17,234,914,866.79
负债合计		30,960,069,351.69	30,584,466,68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1,518,645,000.00	1,518,645,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6,263,300,340.00	6,263,300,3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263,400.28	96,263,400.28
未分配利润		799,975,537.39	722,469,78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8,184,277.67	8,600,678,52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38,253,629.36	39,185,145,21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莉芸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30,716,390.15	1,423,914,299.16
税金及附加	注释4	364,528,977.87	1,245,449,237.58
销售费用		375,019.99	25,049,670.86
管理费用		6,341,370.44	4,384,413.07
研发费用		12,469,197.37	23,217,525.61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30,383,939.07	68,442,429.02
利息收入			182,156,019.95
资产减值损失			122,405,946.10
加：其他收益			37,671,340.57
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57,90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77,385,763.55	140,457,587.64
加：营业外收入		132,866.60	155,861.66
减：营业外支出		40,142.56	80,106.16
三、利润总额		77,478,487.59	140,533,343.14
减：所得税费用			-1,693,295.36
四、净利润		77,478,487.59	142,226,638.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478,487.59	142,226,638.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78,487.59	142,226,63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利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新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31,219.51	2,834,788,94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22,712.73	1,721,460,7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53,932.24	4,556,249,7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693,460.75	934,364,30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9,196.04	7,972,10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40,631.45	28,769,14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63,636.67	1,627,489,4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18,924.91	2,598,595,0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7,007.33	1,957,654,6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80.00	317,152,99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0.00	317,152,99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0.00	-317,152,99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337,969.75	1,235,836,72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93,851.33	740,058,89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31,821.08	2,001,162,8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31,821.08	-2,001,162,8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67,893.75	360,661,15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018,879.78	4,486,680,039.57
		3,495,650,986.03	4,126,018,87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利国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莉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2季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隆特佳房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3,645,000.00		6,263,300,340.00				96,263,400.28	722,469,789.63	8,600,678,52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13,645,000.00		6,263,300,340.00				96,263,400.28	722,469,789.63	8,600,678,52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505,747.76	77,505,74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78,487.59	77,478,487.59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3,645,000.00		6,263,300,340.00				96,263,400.28	799,975,537.39	8,678,184,277.67
								27,260.17	27,2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三季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包头市成顺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82,342,967.66	597,185,896.01	8,335,774,203.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82,342,967.66	597,185,896.01	8,335,774,20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500,000.00		-11,800,000.00			13,920,432.62	125,283,893.62	264,904,32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0		-11,800,000.00					142,226,638.50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137,500,000.00							125,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7,5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8,645,000.00		6,263,300,340.00			-302,231.23	-2,720,081.03	-3,022,312.26
						96,263,400.28	722,469,789.63	8,600,678,52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包头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20日通过包府发【2011】6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0200000020785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首次出资到位1000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锦联所验字【2011】第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3,000,000.00	—	—	—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37,0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

2011年5月5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第二期到位注册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第二期以人民币出资500万元，以实物出资3200万元，股东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第一期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以实物出资5400万元；股东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股东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股东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以实物出资3700万元；股东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800万元，实收资本17800万元。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所缴纳的实物已于2011年5月5日之前全部投入，并经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包恒估字【2011】第G0009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8601.696万元；G001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3747.414 万元；G0011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1056.844 万元。以上实物资产经股东确认价值为 13405.95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95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锦联所验字【2011】第 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99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3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7.87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91,000,000.00	91,000,000.00	51.11	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实物出资 86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79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81	货币出资
合计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 35314.5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资，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出资 34199.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资 111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上述实物资产经包头市源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包源字(2011)第 D053 号、第 D054 号、第 D055 号、第 D056 号、第 D057 号、第 D058 号、第 D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业经包头华欣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华欣会所验【2011】第 4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3.01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2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2.64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2,150,000.00	102,150,000.00	19.23	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实物出资 9715 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71.36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94	货币出资
合计	531,145,000.00	531,145,000.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河区财政局持有的区域投公司和北梁棚改公司股权全部注入本公司。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2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0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9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2,150,000.00	102,150,000.00	11.59	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实物出资 9715 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43.01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7	货币出资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9.72	其他
合计	881,145,000.00	881,145,000.00	100.00	—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更名为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2013 年 8 月 20 日，根据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签订的股权转让文件，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

本公司500万股权转让给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股权转让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2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0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9	其中：货币出资400万； 实物出资1000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12.16	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 实物出资9715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43.01	实物出资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9.72	其他
合计	881,145,000.00	881,145,000.00	100.00	—

2013年11月6日，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3第115号）文件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人。本次增资业经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中鹿验字【2013】第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9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1	其中：货币出资400万； 实物出资1000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7.76	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 实物出资9715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878,995,000.00	878,995,000.00	63.64	其中：货币出资50000万； 实物出资37899.5万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5.34	其他
合计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100.00	—

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将5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将3.5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7.76	货币出资1000万， 实物出资9715万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9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1	其中：货币出资400万； 实物出资1000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27.44	实物出资37899.5万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61.54	货币出资50000万， 其他出资35000万
合计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100.00	—

2017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参股，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1.375亿元转为同等金额的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8,114.5万元增至151,864.5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7.06	货币出资1000万， 实物出资9715万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5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99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0.92	其中：货币出资400万； 实物出资1000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24.96	实物出资37899.5万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55.97	货币出资 50000 万, 其他出资 35000 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9.05	债权出资
合计	1,518,645,000.00	1,518,645,000.00	100.00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因处置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比上期减少 1 户。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26.02	13,752.62
银行存款	3,637,188,941.90	4,260,025,606.73
其他货币资金	27,961,238.04	27,961,238.04
合计	3,665,167,305.96	4,288,000,597.3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揭贷款保证金	27,901,238.04	27,901,238.04
合计	27,961,238.04	27,961,238.04

除以上受限制货币资金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44,349,696.39	4,792,779,588.52
合计	5,244,349,696.39	4,792,779,588.52

1.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492,571.60	-	-
1-2年	4,348,188.08	217,409.40	5.00
2-3年	220,116.94	44,023.39	20.00
3-4年	141,381,319.98	70,690,659.99	50.00
合计	190,442,196.60	70,952,092.78	3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4,156,260,194.55	79.25	-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41,381,319.98	2.70	70,690,659.99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671,191,074.26	12.80	-
合计	4,968,832,588.79	94.75	70,690,659.99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1,641,440.83	54.49	597,328,273.20	54.32
1至2年	76,664,367.62	6.94	76,664,367.62	6.97
2至3年	425,748,797.74	38.57	425,748,797.74	38.71
合计	1,104,054,606.19	100.00	1,099,741,438.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992,534.73	26.39	2016年	工程未结算
包头市九原区棚户区(城中村)搬迁改造现场指挥部	300,000,000.00	26.39	2018年	工程未结算
内蒙古中慧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29,716.50	0.76	2016年	工程未结算
包头市东河区房管局	15,000,000.00	1.32	2016年	尚未交房
包头市房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48	2016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28,922,251.23	55.34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46,317,983.11	4,351,549,749.79
合计	5,046,317,983.11	4,351,549,749.79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7,819,848.70	37.14	327,657,835.11	18.85	1,410,162,013.59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452,292,260.85	9.67	-	-	452,292,260.85
组合3: 政府部门组合	2,489,095,475.35	53.19	-	-	2,489,095,475.35
组合小计	4,679,207,584.90	100.00	327,657,835.11	7.00	4,351,549,74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679,207,584.90	100.00	327,657,835.11	7.00	4,351,549,749.79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5,731,662.87	-	-
1-2年	651,634,339.77	32,581,716.99	5.00
2-3年	314,418,719.16	62,883,743.84	20.00
3至4年	285,428,974.20	142,714,487.10	50.00
4至5年	105,641,327.60	84,513,062.08	80.00
5年以上	4,964,825.10	4,964,825.10	100.00
合计	1,737,819,818.70	327,657,835.11	18.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提坏账。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567,490.00	7,067,490.00
往来款	2,121,420,245.21	1,427,152,011.89
暂借款	2,869,849,488.18	2,869,849,488.18
其他	375,138,594.83	375,138,594.83
合计	5,373,975,818.22	4,679,207,584.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00,000.00	1-2年	11.24	28,004,010.00
固阳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92,499,816.77	2-3年	7.88	83,217,919.69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98,043,504.34	1-2年	7.99	
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4,600,000.00	3-4年	8.92	122,300,000.00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041,262.70	1-2年	4.78	
合计	-	2,033,184,583.81		40.81	233,521,929.69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6,558,872,710.73	-	26,558,872,710.73	26,417,989,232.34	-	26,417,989,232.34
开发产品	2,010,382,337.32	-	2,010,382,337.32	2,010,382,337.32	-	2,010,382,337.32
低值易耗品	9,075,418.67	-	9,075,418.67	9,075,418.67	-	9,075,418.67
合计	28,578,330,466.72	-	28,578,330,466.72	28,437,446,988.33	-	28,437,446,988.33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993,207.59	12,911,698.13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	
税金	16,009,549.48	16,009,549.48
合计	16,009,549.48	16,009,549.48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成本法	353,600,000.00	353,600,000.00	-45,000,000.00	308,600,00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8,200,000.00	31,297,070.71		31,297,070.71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991,800,000.00	984,897,070.71	-45,000,000.00	939,897,070.7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2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5	17.55	-	-	-
合计	-	-		-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391,735,545.62	400,119,350.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1,735,545.62	400,119,350.99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753,71	1,665,767.	8,842,028.20	11,346,610	529,608,118.17
2. 本期增加金				14,439.66	14,439.66
购置				14,439.66	14,439.66
在建工程转入					
非同一控制					
3. 本期减少金	-		123,526.00		123,526.00
处置或报废			123,526.00		123,526.00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507,753,71	1,665,767.	8,718,502.20	11,361,050	529,499,031.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082,43	529,702.67	5,821,195.64	11,055,433	129,488,767.18
2. 本期增加金	7,715,679.	12,760.60	471,098.83	130,252.20	8,329,791.33
计提	7,715,679.	12,760.60	471,098.83	130,252.20	8,329,791.33
非同一控制下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	-		55,072.30		55,072.30
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转出	-		55,072.30		55,072.30
4. 期末余额	119,798.11	542,463.27	6,237,222.17	1,185,685.	137,763,486.2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387,955.59	1,123,304.	2,481,280.03	175,364.33	391,735,545.62
2. 期初账面价	395,671.27	1,136,064.	3,020,832.56	291,176.87	400,119,350.9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844,763.49	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昆区党政大楼	317,000,000.00	-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	317,0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0	-	317,000,000.00	317,000,000.00	-	317,000,000.00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166,252.32	2,730,479.22	165,896,73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679.24	38,679.2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	38,679.24	38,679.24
内部研发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3,166,252.32	2,769,158.46	165,935,410.7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170,620.14	2,476,976.70	60,647,59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15.66	14,415.66
计提		14,415.66	14,41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58,170,620.14	2,491,392.36	60,662,012.50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995,632.18	277,766.10	105,273,39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995,632.18	253,502.52	105,249,134.70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6月30日
装修费	166,983.33		33,396.66	-	133,586.67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609,925.96	102,152,481.49	408,609,925.96	102,152,481.49
合计	408,609,925.96	102,152,481.49	408,609,925.96	102,152,481.49

注释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18,651.69	25,849,814.59
合计	24,018,651.69	25,849,814.59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018,651.69	25,849,814.59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5,448,501.90	10,606,870.47
1至2年	983,226.75	983,226.75
2至3年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436,331,728.65	21,490,097.22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0	3,917,053.86	3,917,053.86	0
工会经费	140,007.12	78,705.30	206,976.02	11,73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40,007.12	3,995,759.16	4,124,029.88	11,736.40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440,538.89	86,120,613.66
营业税	117,069,396.63	117,069,396.63
企业所得税	221,721,362.79	221,721,362.79
个人所得税	14,413.72	14,91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96,843.97	17,869,264.79
土地增值税	-5,230,670.50	-
房产税	18,176.91	11,78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4,144.16	5,546,032.1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9,025,987.70	9,314,168.05
水利基金	-167,171.73	162,463.71
代扣代缴税金	3,193.51	10,544.19
印花税	-87,944.90	
合计	454,368,271.15	457,840,545.12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91,873,017.08	16,172,764,225.34
合计	16,591,873,017.08	16,172,764,225.34

(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前五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河区财政局	1,515,912,570.41	1,515,912,570.41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926,589,600.00	926,589,600.00
包头市复兴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884.27	516,066,904.27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499,502,100.00	500,502,100.00
包头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合计	3,914,505,154.68	3,919,071,174.68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548,684.83	305,262,973.96
合计	294,548,684.83	305,262,973.96

注释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11,789,000,000.00	12,068,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11,789,000,000.00	12,068,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根据编号为 BTJX 固 2015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的贷款，仅限用于滨河区育华园拆迁安置房项目开发，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根据借款金额分别为 3,750,000,000.00 元与 1,250,000,000.00 元的《资金使用协议》，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支付工程建设及材料等费用，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9 止。根据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0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安置房）（第一批），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6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安置房）（第二批），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一批。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8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二批。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3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及新建安置区的土地和房屋征拆，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三批。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3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新建安置区一、二、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四批次。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8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新建安置区一期南一区、新建安置区二期北一区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五批次。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48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土地征收，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六批次。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15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新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七批次。根据编号151020140110000015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及新建安置区拆迁补偿，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八批次。根据编号151120140110000018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奥宇新城住宅小区安置房回购，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第九批次。根据编号151120150110000027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回购、安置房，集体土

地征收补偿及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北梁棚户区改造软贷款。根据编号151020130110000028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为151020130110000025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48,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改造河道2.3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及防渗工程等,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由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包国用2013第200019号,面积:312673.65平方米;土地证号:包国用2018第200101号,面积:202610.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以其依法出质的《包头市东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国租（17）回字第2017071601号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转移其享有的所有权之包头市东河区白银胡区及其东西主次干道，南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地下管网，再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标的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转移并将该等标的物租赁给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现融资性售后回租之目的。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0，该购买价款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应向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费用，租赁期限自起租日2017年8月31日起算36个月止。根据编号为国租（17）保字第2017071601号保证合同，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头市复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2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3,128,757,951.50	3,047,940,700.82
合计	3,128,757,951.50	3,047,940,700.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包头建投债 01	100 元	2017/7/27	7 年	1,500,000,000.00	1,523,970,350.41
17 包头建投债 02	100 元	2017/8/10	7 年	1,500,000,000.00	1,523,970,350.41
合计	-	-	-	3,000,000,000.00	3,047,940,700.8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包头建投债 01		7 年期固定利率	平价发行	--	1,564,378,975.75
17 包头建投债 02		7 年期固定利率	平价发行	--	1,564,378,975.75
合计		--	--	--	3,128,757,951.50

注释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50,874,318.19	50,874,318.19
长期应付款	2,028,582,644.31	2,121,456,962.50
合计	2,079,456,962.53	2,172,331,280.69

(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银海湾	50,874,318.19	-	-	50,874,318.19	公租房专项补贴
惠民一期	-	-	-	-	公租房专项补贴
惠民二期	-	-	-	-	公租房专项补贴
合计	50,874,318.19	-	-	50,874,318.19	公租房专项补贴

(二)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3,357,114.72	53,357,114.7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0,648,532.61	2,373,362,82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540,004.03	305,202,973.90
合计	2,079,456,962.50	2,121,456,962.50

长期应付款说明：根据编号为国租（17）回字第2017071601号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转移其享有的所有权之包头市东河区白银胡区及其东西主次干道，南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地下管网，再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标的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转移并将该等标的物租赁给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现融资性售后回租之目的。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0，该购买价款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应向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费用，租赁期限自起租日2017年8月31日起算36个月止。根据编号为国租（17）保字第2017071601号保证合同，包头市复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注释2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7.06			107,150,000.00	7.06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05			16,000,000.00	1.05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99			15,000,000.00	0.99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0.92			14,000,000.00	0.92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24.96			378,995,000.00	24.96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55.91			850,000,000.00	55.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9.05			137,500,000.00	9.05
合计	1,518,645,000.00	100.00			1,518,645,000.00	100.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059,540.00	1,059,540.00
其他资本公积	6,632,806,760.00	6,632,806,760.00
其中：拨款转入	6,202,806,760.00	6,202,806,760.00
合计	6,633,866,300.00	6,633,866,300.00

资本公积上年变化情况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宜东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撤出出资 30,000,000.00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0,000,000.00 元。根据 2018 年 3 月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以及 2018 年 12 月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处理文件，本公司只保留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本公司因此失去该公司的控制权，合并报表因该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98,442,570.20 元。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07,420.69			113,807,420.69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7,086,265.8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7,086,265.8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42,907.8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3,729,173.69	-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066,769.40	364,463,363.90	1,422,787,141.68	1,245,449,237.58
其他业务	679,620.75	170,098.92	1,361,832.24	13,599.3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保障房			128,615,110.83	114,742,072.08
委托代建销售				
土地开发整理	430,066,769.40	364,463,363.90	1,294,172,030.85	1,130,707,165.50
合计	430,066,769.40	364,463,363.90	1,422,787,141.68	1,245,449,237.58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80.19	11,334,649.42
教育费附加	205.79	4,867,71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20	3,217,070.85
房产税	16,463.58	172,979.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4,519.10	352,756.49
土地使用税	323,076.93	815,980.12
水利基金	137.20	616,753.01
车船税		9,070.00
土地增值税		3,698,176.36
合计	375,019.99	25,085,153.73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637,261.99

注释3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3,000,000.00

注释3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7,905.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14,646.47
合计		55,272,551.66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7,794.30	159,357.21	137,794.30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5,198.07	80,087.44	45,198.07
其他		555,308.26	
合计	45,198.07	635,395.70	45,198.07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44,43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59,315.50
合计		2,385,120.02

注释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61,238.04	按揭贷款保证金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财务核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人才实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根据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号为

《2013-XY484(D)DK144号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3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担保。

2. 根据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标号为《XDZL2015-059号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4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担保，并签订编号为《XDZL2015-059-QYBZ001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3,158,622.13	4,121,588,514.26
合计	4,573,158,622.13	4,121,588,514.26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4,156,260,194.55	90.88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41,381,319.98	3.09	70,690,659.99
合计	4,297,641,514.53	93.97	70,690,659.9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8,476,567.74	4,616,975,138.64
合计	5,188,476,567.74	4,616,975,138.6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00	1-2年	10.79	往来款
固阳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9,793,294.86	2-3年	7.51	借款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98,043,504.34	1-2年	7.67	往来款
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00,000.00	3-4年	4.72	往来款
合计	-	1,592,436,799.2	-	30.69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9,897,070.71		939,897,070.71	984,897,070.71		984,897,070.71
合计	1,239,897,070.71		1,239,897,070.71	1,284,897,070.71		1,284,897,070.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353,600,000.00	353,600,000.00	-45,000,000.00	308,600,00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8,200,000.00	31,297,070.71		31,297,070.71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991,800,000.00	984,897,070.71	-45,000,000.00	939,897,070.7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066,769.40	364,463,363.90	1,422,787,141.68	1,245,449,237.58
其他业务	649,620.75	65,613.97	1,127,157.48	-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